##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地點: N206會議室、N207旁聽室(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三、主持人:林奕華主任委員 紀錄:李欣蘋

四、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蔡詩萍副主任委員、王亞男委員、何芳子委員、林明寬委員(蘇照明視察代)、何承翰委員、周煥興委員(王進卿科長代)、邱文彥委員、邱志明委員、吳孟玲委員、胡寶元委員、許榮輝委員、張東柱委員、張育森委員、黃立遠委員(鐘政信專員代)、鄧進權委員(粘志偉技正代)

出席幹事:(依局處排序)

文化局: 吳俊銘幹事、林舒華幹事、連婕幹事

工務局:鐘政信幹事 民政局:蘇照明幹事

## 列席人員:

#### 審議案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林〇〇、張〇〇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郭〇〇、李佩〇〇 毫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 林〇〇

## 審議案二:

選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黄○○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李○○、王○○ 李文勝建築師事務所 蔡○○ 臺北市北投區永明里辦公處 (請假)

#### 審議案三:

#### 討論案一: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市民

王○、莊○、陳○○、 劉○○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同 意備查。

#### 七、報告案:

報告案一: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7次幹事會及專案小組所審查38案次會議結論, 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本市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 請公鑒。

結論:本次受保護樹木審議案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共計8案 ,准予備查。

報告案三:本市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外科手術、養護等施工要項紀錄備查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提報核准施作之受保護樹木施工要項紀錄共計8株受保護樹木,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本市受保護樹木需解除列管案件,報請公鑒。

結論:本次解除受保護樹木計53株,准予備查。

## 八、審議案:

審議案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A-文山-9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 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二:「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振興 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 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 提請審議。

結論: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文化局辦理核定。

審議案三:「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山區實清段一 小段48地號等7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 畫,提請審議。

#### 結論:

- 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修正後通過」,惟受保護樹木定植位置適宜性,仍需經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單位審查同意。
- 2、全案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 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妥公文與1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至 文化局辦理核定。
- 3、受保護樹木定植位置,倘因後續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審議而有所調整,請申請單位辦理計書變更事宜。

#### 九、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一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原則 同意「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後續請文化局依 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十、散會:上午12時0分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4屆第4次委員會 委員與出列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A-文山-9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亞男委員

- (1) 受保護樹木有一株(編號3599)在135公分處有10x10公分的空洞,建議解列移除,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基地內另外8株擬移到基地外(地上已有受保護樹木),應補 充說明預定移植地點(細部)空間是否足夠?基地土壤、環境?
- (3) 建議修正後通過。

#### 2、何芳子委員

對於3599亞歷山大椰子樹主幹空洞的處理方式(吳委員提問),申請人回應:將再行評估後進行解列申請,但所提列未來有斷裂可能,危及工程及後續使用人等問題並未解決,請補充具體處理方式。

## 3、何承翰委員

同意本次計畫,惟請依照其他委員之意見修正,並於施工至少 七天前提供相關計畫,於周邊鄰里辦公室及現場張貼防水之告 示,以利對周邊民眾說明,減少因誤會產生之紛爭。

## 4、邱文彦委員

移植受保護樹木現況與未來移植地點與新建工程在視覺景觀上如何評估決定,應予補充說明,以明其移植之合理性。

## 5、邱志明委員

- (1) 欲移植之亞歷山大椰子共9株,其中1株有腐朽孔洞(編號 3599)建議將來解列,請顯示孔洞情形?
- (2) 同意里長建議雀榕保留。

#### 6、吳孟玲委員

- (1) 支持里長建議, 雀榕原地保留。
- (2)本案移植樹木,只有受保護亞歷山大,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並請依計畫書確實執行。

#### 7、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規劃執行。

#### 8、許榮輝委員

請確認移植定植後的景觀及後續土地利用的結合。

#### 9、張東柱委員

無意見。

## 10、張育森委員

- (1) 移植與復育計畫大致可行。
- (2)亞歷山大椰子移植時程,建議在秋天一次斷根,擴大根球, 移植定植後再進行養根,以免養根後又需再次移植而傷害 新根。
- (3)由於移植距離僅15-25m 短距離,請盡量考慮平行移動即可。

## 11、都市發展局朱芳毅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尚未辦理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續如經申設單位檢討有都審之必要,將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官。

## 出列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以下為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 1、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林志勤里長

- (1)木柵段三小段地號中華郵政用地開發案址,木柵里辦對有關雀榕堅持保留原地,不予移植。
- (2)木柵段三小段284-6號之保護樹木為木柵里重要地標,為地方民眾有重要的意義和價值,多數木柵里民陳情里辦公室,期望保留該樹木之所在,維繫地方樹木文化情感。
- (3)中華郵政公司承購該用地,已知悉該樹木為文化局保護資產,應其設計規劃將此樹保留,俾便保護國寶級資產,木棚里居民極力反對該樹移植。

(4)中華郵政興建郵政物流中心與中央興建社會住宅,當考量該土地位於木柵路3段商3用地,對於文化資產保護與交通考量造成嚴重衝擊,故里民嚴正反對為開發而犧牲樹木保護。

審議案二:「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 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璞永建設北投區振興段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亞男委員

- (1)請說明未來定植地點之土壤、移植時程?期間保護作業?排水問題如何處理?
- (2) 建議修正後通過。

## 2、何芳子委員

- (1)計畫書 P. 31針對3810樟樹的(3)養根作業,所附說明列舉的 是正榕(編號1563)文字(107年案)是否妥適,請說明。
- (2) 如果是示意性建議改以樟樹案例。

## 3、何承翰委員

- (1)同意本次計畫,惟請依照其他委員之意見修正,並補充相關臨時性的抽水設施及結構模組與排水配置的剖面圖示,以利說明配置。
- (2)請於施工至少七天前提供相關計畫,於周邊鄰里辦公室及 現場張貼防水之告示,以利對周邊民眾說明,減少因誤會 產生之紛爭。

## 4、邱文彦委員

無。

#### 5、邱志明委員

修正後通過。

## 6、吳孟玲委員

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建議未來受保護樟樹持續樹冠增幅中, 應朝動態纜繩設備規劃,避免等勢枝崩裂。

## 7、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規劃執行。

#### 8、許榮輝委員

請說明基地內移植定植位置和工程進行的時程關係,並確認高程及排水,避免積水。

## 9、張東柱委員

無特別意見。

## 10、張育森委員

- (1)本案受保護樟樹1株,採基地內移植,採用一次定植,無假植問題。
- (2)請留意定植基地之植穴土壤理化性狀和排水情形,確保定 植後樹木之正常良好生育。

## 11、都市發展局朱芳毅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尚未辦理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續如經申設單位 檢討有都審之必要,將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 宜。

審議案三:「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48地號等7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提請 審議。

委員與幹事討論意見:(依姓氏筆劃排序)

## 1、王亞男委員

- (1) 定植地點之土壤、排水需確認,結構性土壤可以使根系向下生長(60-90cm)不會造成舖面系統的起伏?是否已有成功的案例?
- (2) 建議修正通過。

#### 2、何芳子委員

無意見。

#### 3、何承翰委員

- (1)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惟本案之結構性土壤解釋恐有誤。 本次計畫書也尚未說明材料與介質,諸如肥力與透水性等 證明及相關養護問題,並請於計畫書中詳述其成分,並提 出排水與剖面等模擬圖。
- (2) 再次提醒受保護樹木填入的花土及結構性土壤,都需要確認出示經過檢驗無褐根病、紅火蟻與具備通氣透水的沃土。

#### 4、邱文彦委員

移植是否影響交通,建請都市設計審議時再為研酌。

#### 5、邱志明委員

- (1)結構性土壤,請說明或提出一些佐證,對樹木保護移植基 地之效果。
- (2) 修正後通過。

## 6、吳孟玲委員

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

## 7、胡寶元委員

請妥善依計畫書規劃執行。

## 8、許榮輝委員

確認移植定植後的人行道視覺阻礙,交通安全議題。

# 9、張東柱委員

無特別意見。

## 10、張育森委員

- (1)本案受保護榕樹樹形優美,樹體龐大,因此土球直徑高達 7.5公尺,重量非常重,移動過程容易造成土球破裂或崩落, 因此,屆時植株和土球如何移動,請再說明。
- (2) 定植地點之土壤理化狀況和排水情形亦應確認。
- (3)「結構性土壤」所採用之材料和功能,請具體說明。

## 11、蔡詩萍副主任委員

請具體說明「結構性土壤」並補充相關技術案例。

## 12、都市發展局朱芳毅幹事(書面意見)

本案尚未辦理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後續如經申設單位 檢討有都審之必要,將配合樹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事 官。

#### 13、文化局吳俊銘幹事

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請依樹保會討論決議,每株受保護樹木死亡應補植10株米徑10 公分以上之臺灣原生樹種。

討論案一:有關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納入「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一案,提請討論。

## 1、王亞男委員

- (1) 原則同意。
- (2)針對有國人關心的案件應特別審慎處理,不要留下讓人疑 慮點而落人口實。

## 2、何芳子委員

無

## 3、何承翰委員

期許樹木皆能獲得應有的合法保護。

## 4、邱文彦委員

- (1) 第二條之1第2款修正條文之逕列暫定受保護樹木,是否亦 通知其他利害關係人。
- (2) 第五條修正條文之「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有否更具體之維 護管理措施?或追蹤監督、協力管理的機制?

## 5、邱志明委員

無意見。

## 6、吳孟玲委員

同意修正條文行動。

## 7、胡寶元委員

同意修正。

## 8、許榮輝委員

同意增列暫定受保護樹木機制的修法內容。

## 9、張東柱委員

同意修正草案。

## 10、張育森委員

建議第二條修正條文,有關「,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移至第一項最後「…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後。

## 出列席單位或陳情團體意見:(以下為提供書面全文紀錄)

#### 1、王○○ 君

感謝副市長、局長、真心愛樹的委員們願意討論修法。 台灣藍鵲(圖1)木柵路一段238巷這片樹林原本有台灣藍鵲、其 他多種鳥類、松鼠、白鼻心等。

枯枝棲鳥(圖2)這一年來因為樹群被破壞已經消失,這也是迫遷。

從3月上次會議至今,木柵路原地受保護老樹又死兩棵,護樹民 眾覺得憤怒又悲傷,希望您們注意現存的法令執法就有很大的 問題,這並不是正常的現象。該建商基地內不到一年多棵老樹 死亡,絕不只是地主建商的責任。

北市樹保自治條例第一條即提到「為健全都市生態」,制定此條例。 我們衷心希望北市樹保委員內有不只一位對都市生物棲地 有研究的專家,並且在移樹砍樹之前有生態評估調查,尊重現 地所有生命。 關於被砍的兩棵申保中樹木:

今天的修法討論是因為上次樹保委員會前發生的案件:木柵路 一段238巷8號內兩棵申保中老樹,遭到砍伐。文化局文化資源 科今年2月聲稱與地主進行過鑽樹心測樹齡的會勘,判定樹齡不 達標。

- (1)此認定並未考慮陳情人/護樹民眾所提,植樹者舊住戶提出 的照片與文件,符合樹保自治條例第二條第4項受保條件。 這些證據雖有補件,各位委員始終無緣看到,現在請看。 毛家出示證據(圖3) 植樹人親筆證明,家族老照片,以及 他們從新聞上看到老樹被砍死後,傷心的信件。
- (2)根據行政程序法第20條第5項,護樹陳情民眾為當事人,第 42條,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我們護樹民眾完全不 知情,文化資源科明顯違法。
- (3)這份樹齡鑑定是否為有公信力之單位所做?報告至今未公 布。當天建商砍樹重機具刮傷其他受保樹木,裁罰也未公 布,有沒有罰沒人知道。

歷史圖資(圖4)建商宣稱購地時並無樹木,歷史圖資可證明其說 謊。空照圖上一年內出現這麼大的樹木,與前後期照片形狀相似,換植可能性不大。建商購地即是為了新建案,沒理由移來 大樹種植,後又親手砍掉與害死。

關於最近枯死解編的兩棵受保青楓:

枯葉照(圖5) 當青楓樹出現異常樹況時,我們去年十月左右就 向文化局報告,但卻被回文告知「難以進入私人土地進行勘驗」。 根據北市樹保自治條例第7條與第13條,文化局有權要求進行勘 驗,若地主阻擋則可依法開罰。但文化資源科故意無視樹況異 常,沒有執法。

青楓樹等待了近4個月後掛上保護標誌,建商仍拒絕讓技師進入勘驗樹身。某位樹保委員當場拍照後,將樹牌交給建商掛牌過

程(圖6),文化資源科卻接受這宛如拍照驗車的不當程序。這導致青楓遲遲無法得到醫治,最終病亡,不只是地主建商的責任,文化資源科明顯失職。三時期對比照(圖7)上次的樹保委員會卻對此毫無究責,於是五月份再度發生類似事件。受保青楓又等了四個月,毫無醫治,文化資源科早就知情。五月份,青楓樹被判死與解編都在五月,我們是收到護樹夥伴截圖通知抹黑截圖(圖8),樹保委員在抹黑我們不關心申保樹,才知道有會勘。這些樹都是我們所申保,第二次,文化局在執行樹木保護時,未遵循正當程序和透明度要求,違反行政程序法,不通知當事人。

里長公文(圖9) 本里里長出具公文,證明會勘未通知里民。里 長並無義務代為通知,因為文化局是有能力直接通知陳情當事 人的。基層兩位承辦親力親為,勇於執法,不可能連續兩次未 發文給護樹民眾,可疑的是基層以上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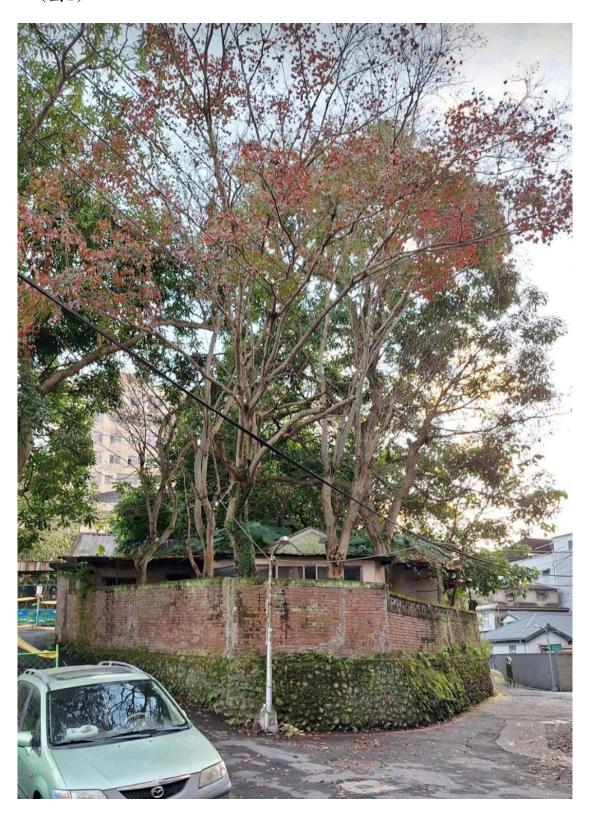
因為三月會後沒有開罰,沒有究責,所以五月份文化局承辦以 上的人員,再次明知故犯隱瞞了陳情民眾。該建商基地內不到 一年多棵老樹死亡,絕不只是地主建商的責任。

為彌補文化局的失職和違法行為,我們提出以下訴求:

- ·對於被砍伐的老樹,應完整重審補件樹齡證據。若被認定為 保護樹木,應恢復原狀,包括生態環境修復。
- 上次會議放過究責,造成後來文化資源科繼續偏頗不透明執法,程序隱瞞陳情當事人,請在此次會議就對相關人員究責,這是不需修法就可做到。
- 未來應邀請至少兩名生態專家參與樹保委員會,鑑定樹木移 植後的生態影響程度,嚴重損害者應原地保留。
- 對列保的老樹,文化局應在一個月內回應民眾要求養護的作業。
- 此建商規避審查、兩次移樹申請內容皆不合格、後來又砍掉

申保中老樹、刮傷受保樹、拒不養護已受保老樹,違法行為犯好犯滿,建照程序竟然還在跑。請市長局長與樹保委員們考慮此建商之毫無誠意誠信,不尊重樹保自治條例的態度,未來可能執行樹保計畫嗎?建照怎麼還在跑?

樹木不僅是城市的自然資源,更是歷史和社區凝聚力的象徵。 我們盼望文化局與北市府能立刻回應這些訴求,不要開完會就 算了,樹死了就算了。兩年前現在的蔣市長就有綠化承諾 蔣市 長承諾(圖10) 難道當選了就算了嗎?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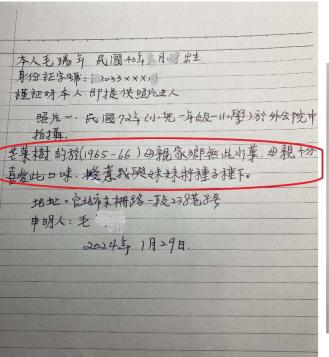




本人毛管,民國州中國建建,身份记字号。27726等
建地证明本人即召所提供
四片之人
四片一 82.12.31 時年24歲
四片一 000 时年27成
又本人於 1967~1968年間在
家女身旁 靶见其裁 種 執 對
於庭院中, 共计 6~8 样, 問
弘南大致 均等於 圍州當 四周,
业也: 此中木洲路一段238卷83











#### 陳情函

#### 致: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文化局、台北市樹保委員

敝姓毛,為木柵路一段 238 巷 8 號原屋主之子,自幼在此屋宅長大。二月底 驚聞此宅院內申請列保的血桐及芒果樹,外加宅外一棵馬拉巴栗,遭建商無預警 砍除。回想當年綠蔭處處,家人歡笑和樂的庭院時光,尤歷歷在目。本人驚愕之 餘,亦十分痛心遺憾!老鄰居們皆對樹群有感情,唯一對老樹狠下殺手的,是從 未住過此地的地主建商。

思前想後,尚有幾點疑問,懇請當局解惑:

- 1. 當初舊日鄰居之女王小姐聯繫我,詢及是否記得這些樹木?因我清楚記得是 先父母與我共同手栽(尤其是家母,因十分喜歡芒果,堅持要栽種一棵。) 當時便提出文字証明及照片;並聯絡舍弟及舍妹也提供文字證明及當年照片。 這些是我們家人的共同回憶,有憑有據,照片裡清楚有這些老樹當年的身影; 民國 57 年的歷史空拍圖也證明這些樹的存在。為何會被認為不足?請問當局 需要的究竟是什麼樣的證明?我們不僅是耆老、鄰居,我們是就是植樹者。 樹保委員們為何不看看這些證據呢?
- 2. 王小姐清楚告訴我,在今年一月底二月初已將這些樹木的資料,及我家人的文字照片證明交給當局,要求將這幾棵樹加入列保。然而二月底樹尚未列保即被砍,而她直到三月初才收到拒絕列保的公文。請問這中間時間,難道沒有暫時的保護政策,就放任建商任意砍伐嗎?
- 3. 小山坡另一邊建地有兩棵受保芒果樹,王小姐曾拍照讓我看,建商正隆建設將他們圈畫出來,設圍欄與工地分隔,儘管這兩棵受保樹是公有樹,該建商仍守法護樹。反觀多年前就已買下我家老宅的祜益建設,既深鎖大門,數度拒絕讓里長及樹保委員等入內察看樹木現況,又動用怪手上斜坡入內,砍除我家人栽種,仍健康的兩棵老樹。山坡上前前後後,有數棵已列保的樹木,請問這樣不會影響它們的健康狀況嗎?尚未核發建照已如此,將來樹木和生態,很可能也會與我老家充滿回憶的樹木和老宅一樣,被建商蠻橫摧毀。

本人去國多年,對現今樹木保護政策,及當局如何執法不甚了解,茲提出質疑,懇請解惑!

## (圖4)



# (圖5)





(圖6)



# (圖7)



(圖8)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21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文山區木柵路一段238巷8號受列管保護青楓樹2株

(編號4275、4276)樹木生長狀況辦理現場會勘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0分

開會地點:文山區木柵路一段238巷8號

主持人: 吳俊銘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 吳孟玲委員、張東柱委員、邱志明委員、胡寶元委員、林淑英君、枯益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

副本:

## <sup>備註:</sup> 第二次違行政法

一、依本局113年2月22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33008903號函及會勘紀錄及本局113年5月13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 11302 果憲承選是害怕想起來?

二、本會議提供台北通掃碼簽到,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台北通TaipeiPASS」APP,並完成會員註冊,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8585。 電影探視行文

# 城市綠化與樹木保護 施政承諾書

本人承諾推動城市綠化與樹木保護,以緩解都市炎熱與空氣汙染,提供景觀、遊憩、生態功能,並兌現以下訴求:

1.成立【綠政委員會】:仿效新加坡花園城市發展委員會。制度學習台北公參會·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城鄉綠化推動、法制規範建立、樹木移植砍除與生態衝擊工程規畫先期評估。

2.城市森林化:4年城鎮區「林蔭」覆蓋率、生物多樣性、綠覆率增10%。

3.公園生態化:公園綠地「林蔭率」達70%·超兩公頃者·生態營造達30%。

4.街道林蔭化: 各行政區之城鎮區增1條林蔭大道, 既有林蔭大道善盡保護。

5.樹木保護:修砍直徑 5 公分以上枝幹、根系傷口者·應先以計劃書報准才能施作。 樹木修剪、種植、移植、工程保護合約規範、研議採用美國、新加坡標準。

6.老樹保護:自治條例仿效台北市修正。設立老樹保護股主管老樹業務。

7.綠化生態專業人力增 50%: 以約聘或組織再造補充樹木、生態專業人力。

8.建立樹木電子健保卡系統,讓每棵樹有樹牌,記錄其養護歷史、健康狀態。

【活動提醒】我們將於 11/23(三) 上午 10:00 截止前,將簽署承諾書拍照回傳fcat.org@gmail.com,並致電森林城市協會 0968230606 確認。協會將透過新聞媒體、臉書廣告、向上萬份支持者名單發送簡訊等方式宣傳,作為選舉推薦。

簽署人:

111年11月22日

# (其他)









# 2、莊○○ 君

市政府文化局行政瑕疵有三

- (1)" 樹齡審查"執行不完善。
- (2)未發"會勘通知"給陳情人。
- (3)不要求建商送"保護計畫"

如今樹木死亡已無法彌補 請市府具體回應說明

- (1)樹齡審查和鑑定程序的修正補救。
- (2)未通知陳情人的懲處措施。
- (3)樹種復育方式和計畫(非常重要!)

請具體回應這兩株樹的復育和補植

這兩棵樹在當地環境扮演重要角色,調節氣溫、改善空氣品質、和緩都市熱島,也是各種鳥類、昆蟲的棲息地!樹木是人和土地情感連結的媒介。

## 3、陳○○ 君

樹委會全名是<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們都是在這個領域的專家, 目前臺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把榕樹、菩提、白千層、黑板樹 等列為淘汰樹種,委員受邀作檢測時常會配合公園處的政策,我 們要求公正、專業、無私。

樹保法應該申請簡化、快速,因為有掛牌受保跟沒掛牌的樹,下 場就是不一樣的。

#### 4、劉○○ 君

對於暫定受保護樹木在審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

- (1)該樹周圍3公尺範圍內,有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 地上物者。
- (2)該樹周圍3公尺範圍內,有工程施工進行者。
- (3)其他可能立即明顯之重大危害樹木情事

主管機關在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優先審核暫定受 保護樹木,因有爭議或需要補充認定受保証據時,可延長一次受 保護期限。